

## 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112 年 2 月 17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5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<u>建議要</u>佩戴醫用口罩。</p>	<p>5.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<u>應</u>佩戴醫用口罩。</p>	<p>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2月9日發布新聞稿略以，如疫情穩定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托嬰中心等自3月6日起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，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爰參照「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